

情緣

〔台灣〕姬小苔



责任编辑：冯沛祖

封面设计：黄向卫

责任技编：方少逸

情 缘

〔台湾〕姬小苔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10,000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5360-0712-4/I·647

定价：3.95元

1

黄双瑜走上楼梯，这是连接大厦侧翼的悬空过道，他站在柱子后面，从容地俯视整个大厅，并且欣赏四壁精美的艺术作品。

青色的观音石上，浮雕的是《山海经》上的神话故事，有带翼的狮子、半神半人的战士、飞天的怒马，还有呼风唤雨以雷电击向大地的女仙。

黄双瑜英俊的面孔上没有一丝表情，他觉得自己就像大厅正中那棵堆金砌玉的巨型圣诞树，都是今晚舞会的焦点，但也同样显得是如此多余。

这是个成功的圣诞舞会，达官贵人、名士淑女全来了，华丽、热闹，但除了刻意经营出来的节日气氛，他知道自己不可能找到什么有趣的东西。

尤其是那些自以为是的美女。

他感到一阵难耐的厌恶，真不知要到什么时候，他才能摆脱她们。

自从他父亲宣布他成为“永佳集团”继承人时，他的麻烦就来了。美女们像蝴蝶般向他飞来，他必须非常小心，才不至落入陷阱。他跟他的弟弟华伦不一样。华伦生性不羁，

到处留情谁也牵绊不了他；双瑜则成了人人觊觎的猎物，而她们的目的只有一个——跟他结婚，成为永佳集团的皇后。

幸好他一升格做继承人，父亲就派他到欧洲去实习两年，使他得以摆脱令他困扰的社交生活，避开那些名门闺秀，但现在两年过去了，他回来了。

他发现自己炙手可热的程度还远超过两年前，他甚至听得见那些闺秀家人们的窃窃私语，他在不知不觉中成了一种象征——他的名字变成了金光闪闪的“结婚”两个字。

这是他今晚“逃”上楼梯的原因。

没一个有自尊心的男人，甘心在那儿任人品头论足，甚至遭到猎取。

黄双瑜继续漠不关心地看着大厅，那些万般作状的女士们绝对想不到他会站在这儿居高临下地欣赏她们的焦急。

这时候，一个意气风发的男人挽着他的女伴从大厅入口走了进来。

那是郑国旭——有名的花花公子、头号的大玩家。有关他的风流韵事都可以写成一本书了，但今晚他很不一样，他脸上有股掩盖不住的兴奋。

黄双瑜皱皱眉。郑国旭跟他还有点亲戚关系，但郑家做的是珠宝生意，平常很少有机会来往，他也向来不欣赏郑国旭，尤其是今晚他这种小人得志的表情。双瑜正想移开视线——

“黎雪伦，一个公主，真正的公主。”郑国旭充满自信的声音甚至夸张到盖住了嘈杂的音乐，把大厅内所有的注意力都引到他这边来。他正向舞会的主人夫妇介绍他身边闪闪发光的女人，“雪伦的外祖母是尼泊尔皇后。”

黎雪伦只戴了颗嵌成心形的钻石项链，但她一身橄榄色皮肤在昂贵的白色丝质礼服中，益发显得高雅，那张轮廓分明的面孔说明了她的亚利安血统，但她成熟的风姿比这些都迷人。

双瑜不晓得郑国旭从哪儿找来这个身材高窕、秀发如云的女人，也不关心他为何把她如此装扮起来，尊称为公主，但他第一眼看到黎雪伦时，也跟别人一样，被牢牢地吸引住视线。

不管她是不是公主，对男人而言，她都是个女人——能激发男人无穷幻想与无限欲望的女人！

他叹了口气，强迫自己移开视线，也许她能给男人无上欢愉，但对他而言，她的意义就不一样了。

他已经在她脸上看到了“昂贵”两个字，不止是金钱，重要的是他没这么多时间。

当他再度把眼光转向她时，他感觉得好过多了；这个像高空烟火般艳光四射的女人，对他不再具有那么大的威胁，他开始以欣赏的眼光看她在四周小心地洒播她的魅力。那魅力真一如传染病，许多情不自禁的男人都上钩了。双瑜心想，如果她能从中好好挑选，她很快就可以摆脱郑国旭，找到更理想的对象。

不知道为什么，当他正津津有味地观察她时，黎雪伦突然抬起头来向他展颜一笑，那笑容美得惊人。

“该死！”他在心中诅咒，她为什么不像别人只注意四周？而黎雪伦这一望，引起了别人的注意，正到处搜寻他的女郎这下终于如获至宝地朝他招手，他只有保持最佳风度，走下楼来。

黎雪伦自进入这个舞会后，就以微笑来争取友谊。很快地，她的笑容在这些知名人物中得到了回响。在一屋子的美女当中，他们喜欢她，不仅因为她艳冠群芳，而且还因为她的头衔。

一个公主！多么不可思议！许多人都在心中惊呼，他们莫不以和这个翩然而降的公主亲近为荣。

“不是只有童话中才有公主吗？”一个被冷落的少女尖刻地告诉她的男伴。

在一屋子的恭维里，有个叫陈美惠的女人偏不信邪，她是个八十公斤重，却偏还在胸前挂上五公斤饰物，一身叮叮当当的大肥婆。

她一向讨厌比她瘦的女人，此刻这个来历不明，身份可疑的黎雪伦正是她发泄的好机会。

觑了个空，她走到雪伦的身边：“你的裙摆勾了！”她惊呼。

黎雪伦回头看了一眼，但看不见自己的后背。

“走！我们到里面去把它弄平，要不然跳起舞来你就麻烦了！”她假装热心地拉断了一条丝线，半哄半推的把黎雪伦弄进了洗手间。

一关上门，陈美惠就露出了狰狞的表情：“我不管你是哪里来的，可是我们不欢迎冒牌货。”她颐指气使地瞪着黎雪伦，希望她在面前一时时地萎缩，“这后面有道门，你立刻从那里离开，国旭那儿我会为你解释！”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雪伦那双黑宝石的眼睛非常镇定。

“你知道我的意思！”陈美惠盛气凌人。

“你不相信我是公主，对吗？”

“我看你是没办法证明了，除非你那些尼泊尔亲戚能像古代一样，为了你向中国朝拜纳贡。”陈美惠的冷笑中充满了恶意的讥嘲。

“这个呢？”黎雪伦从手袋中取出一本小小的剪贴本，虽然旧了，却保存得很好，那里贴着一些从前《时代杂志》上剪下来的纸页，其中的一张图片是一个胖胖的国王和他的家人。

“这个就是我！”雪伦指着站在后排的一个女孩，“这些照片都是十多年前在王宫里拍的，跟国王坐在一起的是王后，站在中间的是我妈妈；她死了以后，我继承了她的头衔。”

“看起来是有点像。”陈美惠脸上的狰狞消失了，半信半疑地凑了过来，看看相片又看看雪伦。

雪伦又翻过一页，这张剪报上有女孩在王宫花园玩的独照，她在菩提树下的脸孔异常清晰。陈美惠看到了她的特征——那张方型的，像钻石般发光的脸孔，还有她杏仁形的大眼睛，的确跟雪伦十分相像。

“皇家都有一个特征！”雪伦指着自己的鼻子，陈美惠仔细观察，果然发现他们全有个直挺的，但在尖部微带弯勾的鼻子。

“你要不要看看？”黎雪伦仍是不卑不亢的，陈美惠的信心动摇了。

“我没戴眼镜，你念给我听！”

当雪伦开始念剪报时，一口标准的英国牛津腔使肥婆愣住了。

“对不起，我错怪了你！”陈美惠非常愧疚地拥住她，
“我太冒失也太无礼了，你能原谅我吗？”

雪伦露出宽大的笑容：“对一个你不熟悉的人，有所怀疑是对的，可是公主并不是那么好冒充。”她轻轻叹口气，
“让我们把这事忘了吧！”

“如果有人胆敢怀疑你，我一定会为你作证，我们绝对会成为好朋友！”陈美惠亲热地向她保证。

“谢谢！我初来此地，一切还要请你多多费心！”

雪伦知道这个吹毛求疵的胖女人开始崇拜她了，但只要她的公主头衔有一点闪失，这胖婆就会立刻改变，站在另一个立场上反对她。

“我要为你介绍我的好朋友，其中和我最要好的是马大使夫人，她从南美来，我相信你一定会像我一样的喜欢她。”陈美惠热心地说。

在一屋子人当中，马慕白夫人那棕色的皮肤显得很特别，但最特别的，还是她不可一世的神情，可是当雪伦以流利的西班牙语与她交谈时，她立即撤掉了那冷若冰霜的面具。

“你的西班牙话说得真好！”如果不是那么高傲，马夫人是位十分迷人的女士。

“尼赫鲁大学！”黎雪伦很谦虚地说，“我外祖父送我去上大学，我在那儿拿到了学位。”

“你在印度住了很久？”马夫人有些好奇地问。

“除了尼泊尔之外，那是我的第二个家。”黎雪伦回答，然后她们的话题就离开了印度，转到女人最感兴趣的方面上去。

接着，在陈美惠的引见下，雪伦又和许多夫人们成为朋友，她们的妒嫉立刻被好奇心所取代，而雪伦的聪慧，也适当地满足了她们某方面的愿望。她雍容华贵、大方得体，无疑地，是今晚最受欢迎的客人，这使得带她前来一心炫耀的郑国旭非常高兴。

郑国旭原先以为她的美貌会成为她的障碍，没想到她所向披靡，征服了所有的人。

他出神地望着她成为众人注目的焦点，有人向她邀舞时，她也大方地同意了。

黎雪伦站立的时候美，说话的时候美，跳起舞来更有公主的风仪，连被众多美女包围住的黄双瑜都对她的舞姿十分倾倒。

舞会快结束时，双瑜终于有个机会从一个聒絮不休的少女旁边逃开，他为这个无趣的舞会连打了好几个呵欠，正预备以最迅速的方式和主人道别免得又被缠住时，忽然怔在那里。

他手上的戒指不见了。

那个刻着他姓氏的钻石戒指不但价值不菲，而且还是他升格当继承人时的礼物。

双瑜努力地回想最后一次见到戒指是在什么时候。

啊！他想起来了，舞会进行到中途，为了摆脱一个频频向他暗示，只要他愿意一切都可奉陪的女孩，他藉故去洗手间，结果溜到了一个覆有厚重窗帘的窗口去透气，无意中就把戒指脱下来留在窗台上。

双瑜急急地找到那扇窗子，可是台上空空如也，戒指已经给人拿走了。

他正在懊恼之际，一个人影飘进了他的眼帘，正是黎雪伦，她已披上了银狐大氅，跟郑国旭翩翩地走向大厅出口，和主人夫妇告别。

那银铃般的声音引起了双瑜的注意，他想起当他离开窗台时，只有黎雪伦看见他；而在这个非富即贵的大舞会中，也唯有她是来历不明的陌生人。

可是他要怎么才能拿回戒指？双瑜望着这一对璧人款款走出大厅消失在门外，他决定无论如何也要一试。

他很快地跟主人道了晚安，也就从大厅门口出去。当他赶到停车场时，发现郑国旭那辆耀眼的宾士四五〇已经不见了。但他立刻微笑起来，不管那枚戒指多么名贵，这都是个游戏，考验他耐力与智慧的游戏。

他给自己唯一许诺是一定要赢。

他用最快的速度把车驶出去，终于在岔路口追到了郑国旭的车。

几乎跟踪了大半个市区，郑国旭才把黎雪伦送到家，她住在一幢相当高级的公寓里，那是个规划得十分完善的社区，百万富翁的新聚落。

黄双瑜下了车站在暗处，忍受着他们长达十余分钟的告别式，好容易郑国旭依依不舍的上了车，黎雪伦打开花园的栅栏，回过头去向他抛了个飞吻。

她那魅惑的姿态令双瑜几乎想放弃了，她怎么会是个贼呢！而且只偷他区区一个钻戒！他泄气的想，但另一种说不出的理由又使他改变主意，他从暗处走了出来，是想上前质问黎雪伦，出乎意料的，她看看四下无人，居然一推栅门，头也不回的离开那栋体面的大厦，急急地朝反方向的黑巷子走

去，他的好奇心一时升高，不顾一切的也追了上去。

黎雪伦走得又急又快，也许她太专心赶路了，丝毫没有察觉到后面有人跟踪，十分钟后，双瑜在这寒冷的冬夜却走得满头大汗时，她才在一个破旧的平价住宅前停了下来。

他没有给她任何机会，他一定要在她进屋前阻止她。

“公主！”他走了出来，用力扣紧了她的手腕，当她回过头来时，他可以感觉到她一定明白了，但令他惊异的是她还那么镇定，杏仁形的眼睛中没有该有的惊悸，仍是一样的安详。

“我们见过吗？”她轻声地问，但并没有试图挣脱他的束缚。在黑夜给一个突然出现的陌生男人制服，她却不惊不惧，这个胆识令他佩服。

“你说呢！”他笑了，雪伦有种十分好闻的香气，即使她是冒牌的，这香气也一样熏人欲醉，只不过他不是来享受这香气的。

“你要做什么？”她问。

“还给我！”双瑜的一手松开了，伸手去拿她的手提袋，这是他第一次搜女人的皮包，但里面并没有他的戒指。

“我应该知道你不会把这么重要的东西藏在皮包里。”他还给了她，索性两手都把她放开：“限你一分钟拿出来，否则我就要送你进警察局。”

在惨淡的冬夜月光下，她的表情变了，有些狰狞，也有些吓人，好半天，他才听见她用力吸气，一颗耀眼的戒指像变魔术般从她手心中滚了出来。

“你走吧！”在这个人人欢欣的圣诞夜，她的声音却冷得像块冰。

“不！”他摇摇头，他应该在拿回戒指后立刻走的，可是她那倔强高傲的样子却刺伤了他的男性自尊，他要教训一下这个泰然自若的贼，他想像着她立刻就要在他眼前张惶失措，哀哭求饶的样子。

也许这有点不应该，可是他仍硬着心肠欣赏扣在他掌下的猎物。

“至少你应该解释一下为什么拿我的戒指。”他嘲笑地扳过她的脸，那张绝望的面孔是他有生以来见过最美的脸，但他的心肠仍坚硬无比。

“它在那里，我就拿了。”她直视着他，仿佛要望向他内心深处，一股微妙的感觉令他松了手。

“你不觉得这太辱没了你高贵的身份？”

她摇摇头，不耐烦地问：“我可以走了吧！”

“等一等！”他阻止了她，突然一阵情不自禁使他说出了口：“你真美。”

出乎他意料的，她竟回答了他一声：“谢谢。”

刹那间，她又恢复她公主的威仪，这使得他情愿相信她那可疑的身份。当然这里不是什么世外桃源，他也不可能向一个冒牌公主求爱，可是她给了他一种感觉——他初见她的直觉是对的，她是个真正的，能随时随地激发男人幻想与无穷欲望的女人。

——只不过她现在运气不好，像白莲遭了淤泥。

“请问我可以走了吗？”她用讥讽的语气问。

“你住在这里？”

她点点头。

她打开了门，他跟着她后面进去，虽然这幢平价住宅污

秽粗陋的外观已足够让他了解一切，但屋内的寒酸还是令他吃惊。

不管这女人是不是公主，她应该都是闪闪发光的！

更令他诧异的是一个坐在木椅子上的小女孩，她只有七八岁，却有一头及腰的长发，当他们进来时，她只是一声不吭的朝他看。

看到这小女孩，他突然明白过来了，公主原可以远走高飞，随心所欲的过自己的日子，但为了这带不出去的小女孩，她被囚在这幢可怕的陋屋里，这使得他改变了原先对她所有的观感。

“我不知道你还有一个——”他止住了。

“女儿！”她轻轻说，然后坐了下来，高贵而疲倦的姿势，她已不像舞会中的风华绝代，此刻只像个母亲，

“可是她的皮肤——”他看着女孩那娇嫩雪白如木兰花的皮肤，还有黑中带蓝的眼睛，她虽然只有八岁，但已经可以预见十年后是何等绝色。

“她像父亲。”公主简短的说。

虽然屋内是如此简陋寒酸，但屋角仍布置着一棵小圣诞树，树下有两包礼物，她提早回来，正是为了和女儿一同过圣诞节。

“我很抱歉刚才对你那么粗鲁，我可以给孩子一份圣诞礼物吗？”他问着。

公主点点头。

他从口袋中取出那枚失而复得的钻戒，走向小女孩，很快地套在她手上，说了声“圣诞快乐！”就又很快的带上门出去。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也许是他的愧疚，也许是圣诞节的气氛，但更多的原因是小女孩的美貌给他的震撼。

她那沉默的姿容比她母亲更高贵，在这四壁布置着烛火的圣诞夜，她才是唯一的公主。

当黄双瑜第二次造访这幢陋屋时，雪伦并没有表示惊讶，她似乎知道他还会再来，也知道他对她的美色并无覬覦之心。

“谢谢你替我守秘！你很仁慈。”雪伦说。这已经是新年过后了，她穿着一件很漂亮的克什米尔羊毛衣，和屋内的寒怆一点也不相称，只要她走出去，谁都会赞美她的。

他不晓得她指的是那颗钻戒还是他放了她，或许两者都有吧。

“你要出去？”他注意到她华丽的装扮，她点头时他接着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带你女儿出去走走。”

黎雪伦做了个如释重负的表情：“若是这样那么太求之不得了，我总不能天天把她一个人留在家里。”

“我知道！”他郑重的说，“我晚上送她回来。”

贞妮是个沉默得出奇的孩子，那沉静的姿态就像是一尊雪花石雕像，尤其是他们并肩坐在河堤上钓鱼，她一眨也不眨地凝视着粼粼的河水时，眼中有种奇异的表情。

黄双瑜研究着她。跟她接触愈久，他就愈喜欢这个神秘的小东西，他甚至可以感觉得到，他们之间就有一种奇异的缘分。

“你在想什么？”他逗她说话。

“什么也没想。嘘！你吓走了我的鱼！”浮标动了，她扯起钓竿一看，很失望地发现上面空空如也。

“看我的！”黄双瑜猛地扯起自己的，上面果然钩着有东西，但他定睛一看不禁大泄其气，原来竟是双烂布鞋。两个人在堤上笑得前仰后合，欢笑声中，两个人已经成为朋友。

“你很懂得钓鱼嘛！”她羡慕地看着他的鱼篓，里面不但有鱼，还有一些虾。

“你也不错啊！”她今天斩获不多，有两条很大的鲫鱼，“你在印度也常钓鱼吗？”

“嗯！”她点点头，“可是不能吃，他们在河边烧死人。”

“你妈妈是公主，那你也是公主咯！”他不晓得自己为什么要拿话来套这孩子，但他就是忍不住。

“我不是公主。”

“你妈妈其实也不是，对吗？”

“她是！”贞妮叫了起来，眼睛中闪烁着忿怒的光泽，“她是公主，我的外曾祖父是国王。”

“她不是！”他斩钉截铁地说，“你明知道不是，为什么要帮她说谎？”

贞妮那雪白的面孔憎恶地看着他，但她究竟年纪太小，终于被他的眼光逼视得垂下头去。

“是她教我这样说的。”贞妮用一种他不能了解的悲伤声音说，“可是她不晓得，即使她不是公主我也一样爱她。”

双瑜觉得自己好残忍，他也许打破了一个小女孩的梦了，但他要弄清楚，他不喜欢被人当傻瓜看。

“对不起！”他突然说，“其实我们希望她是公主。”

“为什么？”她那黑中带蓝的眼睛流露出无比的困惑，这神情使得她的小脸更美。

“我想她如果是的话，你会快乐一点。”他诚实地说。

贞妮摇了摇头，幽幽地说：“在这里我永远不会快乐。”

这次轮到他问为什么了。他发现，在这之前，他从未关心过任何一个女孩子，即使她只有八岁大。

“他们不喜欢我，骂我杂种。”她低下头去，绿色的波光映出她微微荡漾的姿容。

现在他明白她为何如此沉默了。这个可怜的小东西，看样子她在此地真的不很受欢迎呢，但他试着去分担她的烦恼：“我想你一定很难过。”他同情地说。

“可是难过也没有用，妈妈说过了寒假，我还得去上学。”

“我知道有所小学，里面的学生——”

“圣心学校修女办的，我读过两个月，那是我们刚来的时候，但是太贵了，妈妈说我们负担不起。”

“你喜欢那里吗？”

她点点头：“至少那里的人不知道印度在哪里，也没有人会追问我为什么这么——白！”她怨恨地看了自己的皮肤一眼，的确，她在这儿是太特殊了。

“如果你还有机会回圣心，你愿意吗？”他问。

“当然！”她耸耸肩，“只要妈妈一有钱，我就可以回

去。”

他突然明白她所说的——“只要妈妈一有钱”是什么意思了，可怜的公主，他想，为了这个女儿，她真得使出浑身的解数才行。

“我们不必等到你妈妈有钱！”他说，“我愿意帮助你。”

“为什么？”她睁大了那双黑中带蓝的眼睛，纯真的表情深深地打动了他。

“你跟别的孩子不一样，值得我这么做。”他慎重地说。

“妈妈不会答应的。”

“我去跟她说说看。”

“我很感谢你的好意，尤其是我还欠你一份情。”公主很有耐性地听他说完，然后抬起了头，“可是现在你不需要这样做了。”

“哦？”

“我已经有足够的钱供她上学。”公主叹了口气，在这间狭窄局促的房间里，她仍是那样高高在上，“不过我还是谢谢你这么关心贞妮。”

双瑜不晓得她怎会在一天之内就发了财，但这种事他又何必多问，更何况，他只是关心贞妮，现在孩子上学的问题解决了，他不必再多事。

他正预备告辞，黎雪伦却叫住了他：“你不问我怎么突然有钱的？”

他摇摇头。他才没那么幼稚。